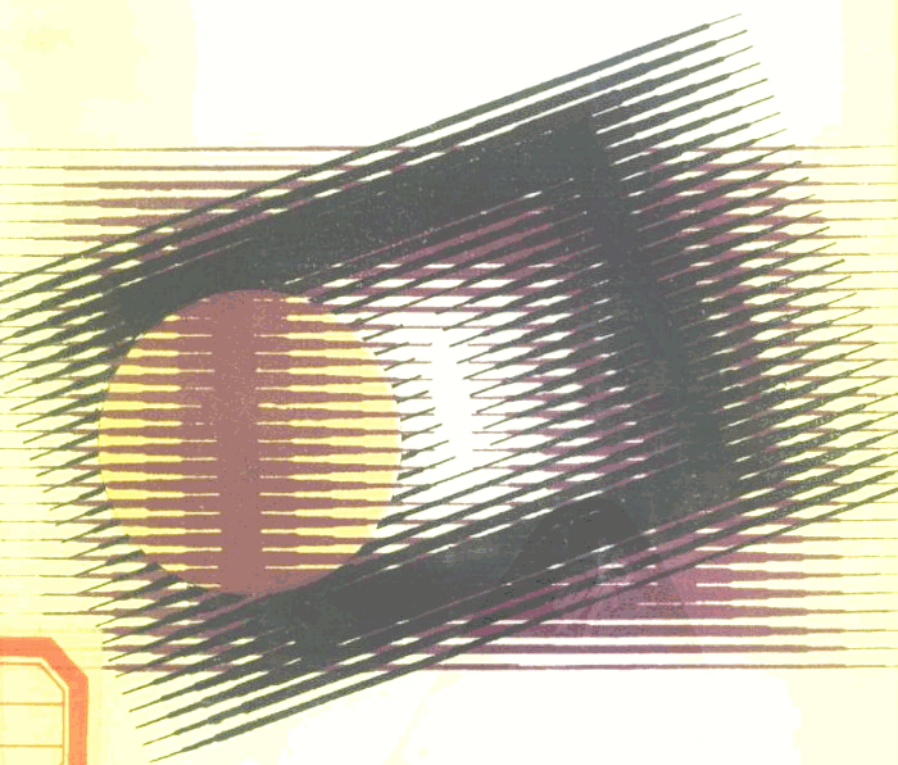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党校干部培训法律专业教材
(本科·专业课)

证据学

主 编 徐志杰 李长禄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编委会成员

主任：韩桂芝

副主任：杨永茂 于书林 焦益众
王福生 孙智田 潘春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书林	王福生	孙智田
刘 斌	朱响应	杨立太
杨永茂	张 信	张志清
张绍礼	韩桂芝	焦益众
潘春良		

前 言

教材质量是教学质量的基础。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的教材体系是提高业余函授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省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党校学历教育要逐步实现统一招生、统一考试、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学籍管理的要求，在省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我们在完成统编本科经济管理专业（含各专业共同课）教材的基础上，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分别和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共同牵头，党校系列六家本科招生单位的专业教研人员参加，分别编写了本科财会专业和本科法律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供黑龙江省党、干校业余函授教育本科上述两个专业的专业课教学使用。

统一编写本科教材，是实现党校业余函授教育教材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尝试。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精心组织编写队伍，认真审定编写大纲，加强对统编定稿工作的指导。书稿付印之前，又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文字润色加工工作。但由于时间、经验和编写人员专业水平的局限，问题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教学人员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这次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行政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和教研人员的积极协助；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对教材的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黑龙江省党校系统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一、证据的概念	(1)
二、证据的特征	(2)
三、证据的意义	(4)
第二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6)
一、证据学的概念	(6)
二、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6)
三、证据学的体系	(8)
第三节 证据学与相邻法律学科的关系	(9)
一、证据学与诉讼法学	(9)
二、证据学与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 行政法学	(9)
三、证据学与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的关系	(10)
四、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1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2)
一、神示证据制度概述	(12)
二、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证明方法	(13)
三、神示证据制度评析	(16)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7)
一、法定证据制度概述	(17)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19)
三、法定证据制度评析	(21)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3)
一、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概述	(23)
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26)
三、自由心证证据制度评析	(27)
第四节 原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29)
一、原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的产生	(29)
二、原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的理论	(31)
三、原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评析	(34)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	(36)
第一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	(36)
一、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36)
二、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37)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证据制度	(40)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	(41)
一、新中国证据制度概述	(41)
二、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46)
第四章 证 明	(50)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50)
一、证明的概念	(50)
二、证明的意义	(51)
第二节 证明要求	(52)
一、证明要求的概念	(52)
二、我国诉讼的证明要求	(52)
第三节 证明对象	(59)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和意义	(59)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1)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4)
四、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6)
五、程序法事实和证据事实	(67)

第四节 证明责任	(71)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71)
二、证明责任的承担	(74)
第五章 推 定	(82)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82)
一、推定的概念	(82)
二、推定的适用	(82)
三、推定的意义	(83)
第二节 无罪推定	(84)
一、无罪推定的概念	(84)
二、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及其历史评价	(86)
三、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	(87)
第六章 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	(89)
第一节 收集证据	(89)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9)
二、收集证据的要求	(92)
三、证据的固定和保全	(97)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	(99)
一、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9)
二、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101)
第三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06)
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106)
二、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 事实的根据	(108)
三、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	(110)
第七章 物 证	(112)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112)
一、物证的概念	(112)
二、物证的特征	(113)

三、物证的意义·····	(114)
第二节 物证的运用·····	(117)
一、物证的收集·····	(117)
二、物证的固定和保全·····	(122)
三、物证的审查判断·····	(124)
第八章 书 证·····	(127)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127)
一、书证的概念·····	(127)
二、书证的分类·····	(129)
三、书证的意义·····	(130)
第二节 书证的运用·····	(132)
一、书证的收集·····	(132)
二、书证的固定和保全·····	(133)
三、书证的审查判断·····	(134)
第九章 证人证言·····	(137)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137)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137)
二、证人的条件·····	(138)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运用·····	(140)
一、证人证言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140)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42)
第十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146)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146)
一、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146)
二、刑事被害人陈述与证人证言的区别·····	(148)
三、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意义·····	(150)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运用·····	(150)
一、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150)
二、刑事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52)

第十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5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	
概念和意义	(156)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156)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158)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160)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运用	(161)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	(161)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162)
第十二章 当事人的陈述	(166)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166)
一、当事人陈述的概念.....	(166)
二、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169)
三、当事人陈述的意义.....	(170)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运用	(171)
一、当事人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171)
二、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72)
第十三章 鉴定结论	(175)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意义	(175)
一、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175)
二、鉴定人的条件.....	(176)
三、鉴定结论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78)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运用	(180)
一、鉴定结论的收集.....	(180)
二、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182)
第十四章 勘验、检查 and 现场笔录	(184)
第一节 勘验、检查 and 现场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184)
一、勘验、检查 and 现场笔录的概念.....	(184)
二、勘验、检查 and 现场笔录的意义.....	(186)

第二节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运用	(188)
一、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制作	(188)
二、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192)
第十五章 视听资料	(195)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和特点	(195)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	(195)
二、视听资料的特点	(196)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运用	(197)
一、视听资料的收集	(197)
二、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199)
第十六章 证据的分类	(201)
第一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01)
一、划分标准及概念	(201)
二、原始证据的特点及运用要求	(202)
三、传来证据的作用及运用要求	(202)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04)
一、划分标准及概念	(204)
二、言词证据的特点及运用要求	(205)
三、实物证据的特点及运用要求	(205)
第三节 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和 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 本证和反证	(206)
一、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和 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	(206)
二、本证和反证	(208)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09)
一、划分标准及概念	(209)
二、直接证据的特点及运用要求	(211)
三、间接证据的作用及运用规则	(213)

后记.....	(217)
---------	-------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本章阐述了证据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证据的概念，证据的特征，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证据学与其它相邻法律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一、证据的概念

这里的证据，是指诉讼证据。证据的概念，在证据理论与实践上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对此，各国立法都有自己的法律界定，中外法学者也各有自己的说明。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的证据种类有：（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行政诉讼法第31条规定的证据种类，除将现场笔录与勘验笔录并列作为一种外，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同。同时，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3款、行政诉讼法第31条第2款、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2款都规定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或认定事实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就是诉讼证据概念的主要法律依据。由上可见，我国诉讼证据的概念，是指经过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具

有法定的形式和来源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二、证据的特征

我国诉讼证据具有三个基本特征：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法律性。

（一）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想象、推测或捏造的东西。

同任何事物一样，案件事实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然要和周围世界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刑事案件事实，民事案件事实，还是行政案件事实，它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必然要和客观外界其他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相互作用，作用的结果必然会留下相应的物品和痕迹；它与周围人们发生作用，就会在有关人们的头脑中留下映象，这些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痕迹、反映映象，保留着案件事实的各种信息，可以据以查明案件真实情况。这些作为证据的事实以及它们与案件事实的各种联系，是客观存在、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证明主体只能发现它、认识它，并加以收集、固定和保管，借以查明案情，而不能把主观猜测、随意捏造、任意歪曲，误认为与案件有关，实则无关的事实当证据使用。

（二）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又称证据的相关性。它是指作为证据的事实必须是同案件有关联，对证明案情有实际意义的事实。证据必须是客观事实，但并不是一切客观事实都可以作证据，只有与案件有关联性的客观事实才能作为证据。

证据的关联性的表现形式十分复杂，形式多种多样，这些联系有因果联系，条件上的联系，时间上的联系、空间上的联系，必然联系，偶然联系等等。因果联系，是指有些证据事实是案件事实的原因或者结果。条件上的联系，是指有些证据事实与案件事

实之间，存在着条件依存关系。时间上的联系，是指有些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有着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上的联系。空间上的联系是指有些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有空间方位上的联系，确定了这些证据事实的空间方位，对查明案件事实发生的空间方位有意义。必然联系，是指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具有必然性。偶然性联系，是指有些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的联系表现为偶然性。上述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广泛而又复杂的，它给我们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带来很大的困难。少数情况下容易判断一个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有无联系，在大多数情况下很难一下判断出有无联系，也很难区分是什么样的联系。所以我们在判断某个证据事实与某个案件情况有无联系时，不仅要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而要进行综合分析，不能孤立的判断某个证据事实与案情之间有无联系。有的情况还是司法人员无法判断的，如指纹、脚印、血迹等与案件是否有关联，需要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某物被怀疑为赃物，也需要辨认，是被害人被盗赃物就与案件有联系，否则就没有联系。没有联系的事实，应予排除，但对证明无罪有意义时，可作为证明无罪的证据。

（三）证据的法律性

证据的法律性又称合法性。关于证据是否具有法律性，是我国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一部分人认为证据的法律性是证据所固有的特征，证据法律性是法制的要求，也是证据客观性、关联性的法律保障。另一部分人认为证据的法律性是人为强加给证据的，而不是它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并认为主张证据有法律性会助长主观主义，从而动摇和削弱证据的客观性。

我们认为证据应当具有法律性，法律性是证据的本质特征之一，承认并坚持这一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证据的法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证据必须是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和提供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于司法人员、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收集或提供证据的权利或义务、方法与途径都作了明确规定。法律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严禁伪造、隐匿证据。

2. 证据必须具备合法的形式。任何证据事实都是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离开一定的表现形式，证据事实就不可能存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分别规定了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离开了法定形式的客观事实就不能成为证据。

3. 证据必须经合法程序查证属实。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查证属实。物证必须当庭出示，让当事人辨认，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规定：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一切证据“经法庭审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法律性是密切相联缺一不可的。具有客观性，证据才能真实反映案件的实际情况。具有关联性，证据才可能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有意义。证据的法律性是建立在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基础之上的，同时，又是证据客观性和关联性的重要保障。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活动，才能保证证据具有真实准确地反映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的品质。

三、证据的意义

司法机关办理诉讼案件，首要的工作是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做到以事实为根据。所以，许多活动都离不开证据，都是围绕着

证据进行的。证据在诉讼中有着重要意义。

（一）证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司法人员办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首先必须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而要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必须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司法人员对其所承办的案件，要经历一个由不知到知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不是从主观想象出发，凭猜想、推测所能完成的，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工作来完成。因此，证据是司法人员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离开证据，要想查明案情是根本不可能的。

（二）证据是揭露、证实违法犯罪的有力武器

司法人员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常常会遇到违法犯罪者狡猾抵赖、强词夺理，甚至隐匿、毁灭罪证或伪造证据，企图逃避应受的惩罚、应负的法律責任。司法人员只有靠确凿的证据，才能有效地揭露、证实违法犯罪，并促使违法犯罪者放弃侥幸心理，如实交待和陈述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

（三）证据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使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的有力保障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需要提出自己的主张，而提出自己的主张，就需要举证予以证明。如果提出的主张和要求，没有充足的论据来证明，就既不能否定对方的要求，也不能说服司法机关接受。可见，证据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在刑事诉讼中，我们不仅要惩罚犯罪分子，还要保护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因此司法人员在办案中不仅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也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因此正确运用证据，能够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四）证据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工具

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负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任务。证据能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人们通过确实、充分的证据，可以分清什么是非法行为，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非法私利，什么是合法权益。通过确实充分的证据，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就能使人们受到生动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他们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的自觉性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一、证据学的概念

证据学又称证据法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是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运用诉讼证据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在仍然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而深入探讨的对象。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研究的不断深入，逐步将正确运用诉讼证据问题从诉讼法学中独立出来，形成了一门独立的新学科，它既不属于程序法学，又不属于实体法学，而是独立于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个部门法学——证据法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的体现。

二、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个方面：

（一）有关运用证据的法律规范

从古至今，各个国家为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查明案情，处理案件，对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都在法律中有或繁或简的规定。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都以专章对证据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保证。同时，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对于诉讼过程中如何具体运用证据法律、法规、规章问题，作了一系列的司法或执法解释。这就构成了我国证据法律规范的体系。

将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作为证据的研究对象，是总结证据立法经验教训，完善证据立法的需要，也是掌握证据立法的精神实质，总结执行证据法的实践经验，提高执行证据法的自觉性的需要。

（二）有关证据的理论

对于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应当建立什么样的证据制度，古今中外的法学者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证据学将这些证据理论作为研究对象，有利于借鉴各种证据理论中的经验教训，丰富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证据理论体系，以便更好地指导我国的证据立法及司法实践。

（三）有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司法机关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是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如什么可以用作诉讼证据，什么是应予证明的对象，证明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哪些人应当承担证明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丰富的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是证据立法理论的基础，也是推动证据立法发展的动力，因此，证据学将证据的实践经验作为研究对象，有利于将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和